

南投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邱妙玲

電話：(049) 2222106~1335

電子信箱：chioul8ml@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60183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申請須知、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場地與設備、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申請切結書、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申請表、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演出經費預估表、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常見問答

主旨：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辦理明(107)年1-6月「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自今(106)年8月25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鼓勵貴屬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8月23日台博南字第1060009083號函辦理。
- 二、該院為擴大藝術文化發展及推廣博物館教育，鼓勵青年學生及藝文表演團體，利用南部院區場地舉辦藝術活動，特規劃辦理「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須知如附件，併送參考。
- 三、旨揭活動間期訂為明(107)年1月至6月，表演時間為每週日下午3時-4時整，演出地點為本院南部院區博物館1樓大廳，或其它戶內外場所。表演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或其他表演藝術，歡迎具表演實力之個人、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立案之學生團體踴躍報名申請。



四、有關旨揭活動申請方式、表演場地與設備、常見問答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故宮南院官網（<http://south.npm.gov.tw/zh-TW/Teatime>）。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光碟，於本(106)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寄至：61248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教育展資料許先生收，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107年上半年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活動」，俾利審查作業。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各高中職、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6/09/04
08:56:48

裝



訂

線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上半年「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

表演藝術活動申請須知

一、表演時間：107 年 01 月至 06 月，每週固定演出時間為週日下午 3 時-4 時。

二、演出地點：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 樓兒創中心旁大廳

三、申請時間：106 年 08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資格：

(一)、個人或團體，且具有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二)、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且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前請詳閱「國立故宮博物院『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場地與設備表」、「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 Q&A」等相關資訊，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與設施，俾利申請單位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

(二) 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文件 1：「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表一，請下載 word 檔並簽名用印）。

文件 2：「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表二，請下載 word 檔）。

文件 3：「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演出經費預估表（表三，請下載 word 檔）。

文件 4：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5 分鐘以內，含聲音與影像）。

文件 5：申請單位立案證明（無則免附）。

文件 6：演出人員個人得獎證明（無則免附）。

文件 7：申請單位表演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文件 8：申請單位與表演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無則免附）。

文件 9：申請單位得獎證明（無則免附）。

文件 1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註 1：影片請與申請演出內容相符，以利審查作業。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影片，檔案請以 avi、mp4、mpg、mpeg、dat、divx、wmv、rm、rmvb 等格式為主。並請務必剪輯成 5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未依照規定繳交影音資料者，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備註 2：文件 4 影片請繳交光碟片（該光碟請設定不可重覆燒錄）。文件 1、2、3、5-10 請繳交紙本與電子檔（彩色掃描檔），電子檔可與文件 4 影片燒錄至同一光碟片中（該光碟請設定不可重覆燒錄）；若無法製作，則

務請提供紙本資料。

※備註 3：送件不全者，或僅提供隨身碟或記憶卡者，恕不受理。

※備註 4：經審查錄取單位，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內容，不予付款。

(三) 請於寄件前，確認是否已檢附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光碟是否可於電腦上順利讀取。資料請郵寄至 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教育展資料 收，信封上並請註明「107 年上半年故宮下午茶活動」，並於申請期限內寄送至本院（以郵戳為憑）。

六、演出審查內容與演出金額

(一)、演出審查內容：

1. 申請單位（含演出人員）之組織架構與演出經歷。
2. 申請案件之表演類別，送審影片之表演能力與藝術水準。
3. 表演內容規劃之完整性、生動性，與本院展覽之關聯性及教育性。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接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扶植。
6. 參與國際藝術節表演。
7. 獲得重要獎項。
8. 其他經本院審查委員認可之優良事蹟。

(二)、演出金額：申請單位之演出費用由本院審查委員核定。

七、審查及結果通知：

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其資料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將通知演出時間及演出金額，並於本院網站公告。

八、注意事項：

- (一)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 1 樓大廳為主，場地大小約 720 X 360cm，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建議以 25 至 35 人為上限。
- (二) 南部院區博物館 2 樓至 3 樓為展場，為維護觀眾參觀品質，表演音量不可過大。
- (三) 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提供為 20 安培以內。
- (四) 南部院區為博物館，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霓虹燈，以及乾冰、瓦斯罐、氬氣罐、煙霧製造器、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
- (五) 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含買賣、預訂、產品推銷、招生、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
- (六) 表演時如有其他特殊設備需求，如鋼琴、讀譜架、特殊麥克風、跳舞蹈板等，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另讀譜架上建議可自備「夾式小燈」。

九、聯絡方式：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來信詢問。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教育展資料

聯絡人：許先生

電話：(05)3620555 分機 5112 /65833

0905-839501

電子信箱：hhi@npm.gov.tw

國立故宮博物院「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

場地與設備表

用電限制：南部院區博物館 1 樓大廳提供 20 安培之電力，表演團體若有其他用電需求，務必請於事前提出電器名稱與耗電量，超出用電限制時，請自備發電機。

一、表演場地

項目		表演場地	照片
1	名稱	博物館 1 樓大廳	
	說明	表演場地範圍，約 720cmx360cm	
2	名稱	觀眾座位	
	說明	約 100 席	

二、指示標誌

項目		指示標誌	照片
1	名稱	海報	
	說明	3 張，40cmx49cm， 內容含表演時間、地點、團體名稱、節目名稱、曲目或相關內容。	
2	名稱	海報架	
	說明	3 支，裝置當日表演海報 置於博物館 1 樓大廳及 售票窗口。	

三、庶務設備

項目		庶務設備	照片
1	名稱	摺疊椅子	
	說明	40cmx40cmx44cm (椅背 78cm)	
2	名稱	木椅子	
	說明	60x140x40cm	

四、音響設備

項次	項目	規格	備考
1	混音器	16 軌輸入 (16-Channel)，具推桿調整音量。 8 軌單音麥克風／線性輸入。 4 組立體線性輸入，其中 2 組同時提供單音麥克風輸入功能，具有 10 組(含)以上麥克風放大器。 - 具 +48V 之幻象電源開關並附亮燈指示功能，以提供電容式麥克風之用。 - 內建 24 組(含)以上效果器。 - Neutrik XLR 與 1/4" TRS 接座。 - 具麥克風前級放大器。 - 所有輸入具有 3 段等化器、中頻可調整的 EQ，1~8 麥克風輸入具有壓縮器，麥克風輸入具有高通濾波器。 - 有 4 個(含)以上群組輸出及 4 個(含)以上 AUX 送出，1 組(含)以上監聽輸出。 - 輸入軌具有 ON 按鍵開關／監聽狀態開關 PFL，都具有亮燈指示的功能。 - 具 12 段輸出音量指示燈。 - 頻率響應：+0.5/-1.5dB (20Hz-48kHz)。 - USB 取樣頻率：最大 192kHz。 - THD+n：0.005%。(麥克風到主輸出 增益，1kHz，+24 dBu 輸出) - 輸出噪聲：-102 dBu。 - 麥克風等效噪聲：-128 dBu。 - 內建 USB 介面，可連接電腦作錄放音。	
2	功率擴大機	- 功率輸出：至少 8Ω 立體 350W*2、4Ω 立體 600W*2、8Ω 橋接 700W、4Ω 橋接 1300W。 - 頻率響應：至少 20Hz~20KHz。 - 總諧波失真：<0.1%。 - 增益：至少 High 30dB (±0.5dB)、Low 26dB (±0.5dB)。 - 雜訊比：>100dB。 - 多樣式規格端子：XLR、Ø6.3 PHONE JACK。 - 具過熱保護及短路保護。 - 具訊號/保護/限制 LED 指示燈。	

3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1. 雙頻道純自動選訊。 2. 振盪模式：PLL 相位鎖定頻率合成，自動追鎖接收機工作頻道。 3. 射頻穩定度：$\pm 0.005\%$ ($-10\sim 60^{\circ}\text{C}$)。 4. 載波頻段：UHF 480~934MHz。 5. 頻帶寬度：24MHz。 6. 綜合 S/N 比：$>106\text{dB(A)}$。 7. 綜合頻率響應：50Hz~18KHz$\pm 3\text{dB}$。 8. 操作顯示：具 LCD 顯示視窗。	
4	無線麥克風-手持麥克風*4 組	1. 可調頻，頻段：UHF 480 ~ 934 MHz。 2. 頻寬：24 MHz。 3. 發射功率：30$\pm$5 mW。 4. 偏移度：$< \pm 40$ kHz。 5. 諧波輻射：< -55 dBc。 6. 輸入靈敏度：設定 0 dB 等於音頭靈敏度，獨創高傳真調變電路。 7. 管身內藏高效率的發射天線。 8. 管身上方配置 LCD 顯示器，便於顯示工作頻道、電池存量及多項訊息。 9. 配合無線麥克風接收器使用，詳閱第 3 項。	與耳掛式麥克風僅可共存 4 組
5	無線麥克風-耳掛式發射器*4 組	1. 可調頻，頻段：UHF 480 ~ 934 MHz。 2. 頻寬：24 MHz。 3. 發射功率：30 mW。 4. 偏移度：$< \pm 40$ KHz。 5. 諧波輻射：< -55 dBc。 6. 機殼上端配置天線、靜音開關及 XLR 輸入插座。 7. 機殼前面板配置 LCD 顯示器，便於顯示工作頻道、電池存量及多項訊息。 8. 配合耳掛式麥克風 1 只： A. 音頭模組直徑 $\varnothing 4.5$ mm. B. 頻率響應：40~20 KHz. C. 指向性：全指向性. D. 感度：$-49\text{ dBV}\pm 3\text{dBV/Pa}$($0\text{dB}=1\text{V/Pa}$). E. 最大承受音壓：125 dB(Typical, 1%THD.) 9. 配合無線麥克風接收器使用，詳閱第 3 項。	與手持麥克風僅可共存 4 組
6	麥克風腳架*4 組	1. 高度（公分）：90~165。 2. 斜桿長度（公分）：75。 3. 材質：鐵。	

		4. 附夾式麥克風夾。 5. 腳架的三支腳都具有延伸加長功能。	
7	喇叭*2 組	1. 12 吋 2 音路低音反射型式。 2. 低音單體：12"。 3. 高音單體：1"。 4. 響應頻率：65~20K。 5. 承受功率：200W~800W。 6. 靈敏度：97dB。 7. 擴散角度：60 度*120 度。	
8	喇叭腳架	1. 伸縮高度範圍（公分）：109~195。 2. 管身直徑（公分）：Ø 3.5。 3. 載重量（公斤）：約 50。 4. 鋼製管身，塑鋼盤座。 5. PVC 腳墊設計。	
9	CD 撥放器	1. 全面兼容 MP3、CD、CD-R、CD-RW 光碟播放及 USB 播放介面。 2. 附遙控器方便、輕鬆的選曲、播放/暫停、復位操作。 3. 具大螢幕 LCD 液晶顯示、播放結束前 30 秒提示。 4. 個性化轉盤操作快放/慢放的播放模式。 5. 個性化點對點、全部曲目重複播放功能。 6. 電子防震功能（CD/MP3:15 秒）。 7. 頻率響應：20 Hz to 20 KHz ±2dB。 8. 失真率：Less Than 0.03%。 9. 信噪比：> 75 dB。 10. 動態範圍：> 75 dB。	
10	電源順序控制器	1. 工作電壓 AC 110V。 2. 8 組順序啟動電源插座，每組間隔時間至少 1 秒。 3. 每組插座電流至少 15A 以上。 4. 1 組 USB 插座，電流至少 0.5A 以上。 5. 總控制電流至少 30A 以上。 6. 前面板 2 組以上工作插座，不受控制。	
11	DVD 撥放器	1. HDMI 1080P 影像升頻、雙循序掃描。 2. 可連結 USB 播放儲存影音。 3. 提供高傳真音效。 4. 支援繁體中文 SRT 外掛字幕。 5. 光碟媒體對應：DVD/SVCD/VCD/CD,DVD-R/-R DL/-RW(Video mode,VR mode),DVD+R/+R	

		DL/+RW(Video Mode),CD-R/RW。 6. 影音檔案對應：DivX、MP3、WMA、HD JPEG，可由 USB 或光碟播放。	
12	投影機	1. 流明度：4,000 以上。 2. 投影方式：正投。 3. 對比度：至少 18000:1。 4. HDMI 高畫質訊號連結。 5. 至少 7,000 小時燈泡(動態節能模式下)。 6. 實際解析度 XGA (1024 x 768)。 7. DLP® and BrilliantColor™德州儀器色彩處理技術。	
13	投影布幕	1. 可攜式單桿地拉幕。 2. 尺寸：120 吋。 3. 比例：4:3。	
14	投影機架	1. 三腳移動式。 2. 可調高度（公分）：94~150 公分。 3. 可左右 360 度旋轉。 4. 上下俯仰。 5. 適用各型單槍投影機。	
15	電纜輪座(三孔)	1. 長度（公尺）：45。 2. 插孔：至少 3 孔。	
16	地毯(黑)	1. 顏色：黑色。 2. 長度（公尺）：7.2。 3. 寬度（公尺）：3.6。	
17	地毯(米黃)	1. 顏色：米黃色。 2. 長度（公尺）：3。 3. 寬度（公尺）：1.2。	
18	機櫃排插	1. 至少 6 孔。 2. 需附接地座。 3. 具防突波功能。	
19	電源線	1. 長度（公尺）：20。 2. 插孔：5 孔。	
20	視訊線（HDMI）	1. HDMI 線。 2. 長度（公尺）：10。 3. 需附 VGA 轉 HDMI 轉換器總數 1 個。	
21	喇叭線	1. 用途：混音-喇叭。 2. 長度（公尺）：20。	
22	麥克風線 到混音機的訊號連接線	1. 用途：麥克風-混音。 2. 長度（公尺）：1。	

23	舞台設備*6 片	1. 尺寸（公分）：480*120，可用數片拼接。 2. 折疊式設計，下方需有輪子，方便收納及移動。 3. 單片承重（公斤）：至少 600。 4. 高度（公分）：60	
24	舞台階梯	1. 配合舞台設備高度，方便人員移動。 2. 數量： 2 個。 3. 高度（公分）：60	
25	舞台圍裙	1. 能圍住舞台設備的前、左、右等三面。 2. 顏色：米色。	



「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 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審查通過後與本院簽訂演出切結書，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院規範執行演出活動，並同意貴院下述要點：

- 一、為保障表演者表演時人身與財物的安全，且為免表演活動期間導致非特定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凡參與「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演出之各單位須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審查錄取之單位，本院將於收到保險證明後，始接受來院演出。
 - 二、表演者之表演內容，有著作權法之適用，須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表演者負責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
 - 三、經審查錄取單位，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演出內容，不予付款，且自演出該期之下一期起，四期內不得再向本院「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申請演出。
- 經審查錄取單位如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演出日期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出取消演出時間。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則視同無故放棄，自演出該期之下一期起，四期內不得再申請本項活動。

四、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控制人為因素，致使經審查錄取單位無法如期演出，資格保留至自演出該期起之下一期。

五、結案及撥款方式表演者於演出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演出領據（紙本一份）與結案報告（紙本與電子檔各兩份）送達本院，俾便辦理撥款。逾期繳交或結案報告繳交不全者，經通知仍不補正者，不予付款，且自演出該期之下一期起，四期內不得再申請本項活動。

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此 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 申請表

編號：_____ 演出金額：_____元（紅欄由本院填寫）

一、申請單位

說明：如已申請國內團體立案，請附上經彩色掃描或影印之立案證明。

單位名稱	(本院附款採匯款方式，請領款項之帳戶名稱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合。)			
團體立案	☐ 已立案，統一編號：_____ ☐ 尚申請立案中 ☐ 無立案			
單位類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學及研究所 ☐ 一般團體			
單位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傳真	()
聯絡 E-mail				
網站				
Blog				
Facebook				
單位簡介				
聯絡方式	姓名	職稱	聯絡手機、電話	聯絡 E-mail
單位負責人				
申請聯絡人				

※ 請繕打本申請表並繳交電子檔。本表格式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申請表演內容

節目 名稱	節目型態		☐ 國樂 ☐ 西樂 ☐ 舞蹈 ☐ 戲劇 ☐ 相聲說唱 ☐ 民俗技藝 ☐ 其他：
	表演人數		表演人員_____人、工作人員_____人，主持人_____人，合計_____人
本次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是否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		☐ 否，未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特展與典藏文物。	
		☐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_____（請填寫常設展名稱）	
		☐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特展_____（請填寫特展名稱）	
		☐ 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典藏文物_____（請填寫文物名稱）	
表演 時間	（皆週日） ① _____月_____日 ② _____月_____日 ③ _____月_____日 ※ 請標註3場可來院演出時間，供本院協調之用。		
計 畫 源 起	（若本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有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可於本欄多加說明）		
演 出 內 容 簡 述			
（若本表演節目之構思與設計，有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常設展、特展、典藏文物演出，可於本欄多加說明）			

三、演出節目規劃

說明：若經錄取演出，未經本院同意，不得隨意更改節目規劃與演出內容。

	順序	表演名稱 (含曲目、舞碼、戲碼等)	時間 長度	演出 人數	使用樂器、道具 (請盡量據實填寫，並註明需插電與否)
節目 規劃 (1 小時)	1		分 秒	人	
	2		分 秒	人	
	3		分 秒	人	
	4		分 秒	人	
	5		分 秒	人	
	6		分 秒	人	
	7		分 秒	人	
	8		分 秒	人	
	9		分 秒	人	
	10		分 秒	人	
	11		分 秒	人	
	12		分 秒	人	
	13		分 秒	人	
	14		分 秒	人	
	15		分 秒	人	

四、申請單位演出人員

說明：含表演者、主持人，個人得獎證明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 號	團員姓名	性 別	本次演出 負責工作	重要學歷或經歷		個人得獎紀錄（「感謝狀」非屬得獎證明）		
				時間(年)	學歷 / 經歷	得獎時間(年)	獎項名稱	核發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申請單位演出人員照片

說明：務請附上表演者、主持人之個人照片。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序號 + 團員姓名)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六、申請單位近五年表演經歷

說明：含歷年參與「故宮週末夜」或「故宮下午茶」之演出經歷，相關證明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表演時間 (年、月、日)	表演地點	表演節目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申請單位暨表演者個人近五年接受補助、扶植經歷

說明：請填寫是否曾接受過國內、外之公私單位補助或扶植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受補助期間（年、月、日）	受補助、扶植單位/個人名稱	核發單位	補助/扶植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八、申請單位（團體）得獎經歷

說明：「獲獎者」名稱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得獎證明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序號	得獎時間(年)	獎項名稱	核發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九、其他

說明：如有其他可供評審委員參考資料，請略敘述之，並務請以彩色掃描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

表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演出費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請填寫申請單位名稱)

節目名稱：(請填寫表演節目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 價	金 額	說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 備註：

- 一、請依據 貴單位表演之類別性質，就本表填入如人事費、業務費、交通費…等項目，以及該項目之預估經費金額與說明，並可據本表格式自行增列。
- 二、本活動每期確實演出費用總額依本院年度預算而定，錄取單位之級別與演出費用須經本院審查委員核定，本表僅供審核參考。

「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常見問答

Q1：申請「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需要哪些資料呢？

A1：請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官網(<http://south.npm.gov.tw/zh-TW/Teatime>)詳讀申請須知後，下載申請切結書(表單一)、申請表(表單二)、補助經費預估表(表單三)、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5分鐘以內，含聲音與影像)、申請單位立案證明(無則免附)、演出人員個人得獎證明(無則免附)、申請單位表演經歷證明(無則免附)、申請單位與表演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無則免附)、申請單位得獎證明(無則免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並將上述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燒成光碟(光碟需要切結書、申請表、補助經費預估表之電子檔以及表演影片)。

Q2：外縣市團體到故宮南院參加「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是否可以「補助車馬費」或「安排住宿」？

A2：「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活動」補助費用均由企業贊助。因經費有限且為公平起見，無法依申請單位所需路程另外核給「車馬費」或「補助食宿」。

Q3：申請「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時，一次可以申請數次演出補助嗎？是否有申請次數上限？如可以有一次以上的演出機會，每次演出節目安排是否必須不同？

A3：「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為南部院區常態性舉辦活動(演出時間：週日15時至16時之間)，表演團體如有意願申請至南部院區演出，南部院區至表歡迎。但南部院區為達到公正、公平的目的及鼓勵表演團體踴躍申請，同一團體每一年度只能表演一次，若上半年申請未獲錄取，同一團體申請下半年度時，其演出內容不得相同，亦即每次演出之內容請分別規劃，以呈現不同之主題與風貌。

Q4：請問「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院方可以提供哪些表演場地及演出限制？

A4：針對表演藝術活動，南部院區提供的主要設備詳如「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活動」場地與設備表：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博物館1樓兒童創意中心旁大廳(室內)為主(場地約720X360cm)。用電限制：表演團體如有其它用電需求，博物館1樓大廳僅提供20安培之電力，超出用電限制時，請自備發電機。

Q5：「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除了院方提供的設備外，我們還可以要求其他特殊的設備，如提供鋼琴伴奏、提供譜架等嗎？

A5：一般而言，除了上述提供的設備外，如有其他特殊設備需求，如鋼琴、讀譜架、特殊麥克風、跳舞蹈板等，均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南部院區無法提供。

Q6：請問如何填寫演出時間，是由我們填寫或是由故宮安排？

A6：請務必於申請書「演出時間欄」列出可表演時段(案例：如2月1日至3月15日期間可以演出，但2月21日不行等)，以利南部院區安排表演日期，但如僅

能於某一週之週日演出，亦請特別註明；惟同一時段有多個團體申請時，南部院區將視演出性質另行安排，並請演出團體配合調整。

Q7：依「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規定，申請時需寄送影音資料一份，指的是預計在故宮演出的節目，或是指過去演出的節目影音資料？

A7：透過申請團體所寄送的表演影音資料，可讓南部院區對各團的表演風格有較多的認識，俾利審查工作進行，並盡力避免有任何遺珠之憾。故送審之影片請盡量與申請演出內容相符，以利審查作業。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影片，檔案請以avi、mp4、mpg、mpeg、dat、divx、wmv、rm、rmvb等格式為主。申請時未繳交影音資料者，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Q8：表演團體的演出形式、演出人數有沒有限制？表演團體是否需要於申請前先進行場勘，了解演出環境？

A8：「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原則上以精緻、小而美的演出規模為主，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建議以25至35人為上限，演出形式不限，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等，都有機會在本活動演出，不過，由於表演場地及設備的考量，建議演出團隊於提出申請前至南部院區場勘，以利評估預計演出的內容及人數。